

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0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4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5
5. 组织保障措施.....	7
6. 效益分析.....	11

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要求，全面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监测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2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13 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梁河县县情

梁河县隶属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州东北部，是德宏州唯一没有边境线的县，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于一体的农业县。自古以来就是“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被称为德宏州的“北大门”。国土面积 1136.69 平方公里，山区占 87.8%，辖 9 个乡镇、61 个行政村、6 个社区、720 个村（居）民小组。全县总人口 17.3 万人，少数民族占 37%，城镇化率 32.17%。境内地热资源丰富，有 17 处温泉，水资源总量

71.4 亿立方米，蕴藏量为 35 万多千瓦时，森林覆盖率 70.43%，年平均气温 18.4℃。2020 年全县 50 个贫困村(含 14 个深度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7931 户 31928 人全部脱贫，“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综合贫困发生率从 2014 年的 22.53%降为 0。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整体解决，困扰梁河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县各族人民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

(二)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现状

2024 年全县脱贫户与监测对象 8797 户 35003 人，人均纯收入 19449 元。

二、必要性

梁河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稳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求，把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政治担当抓落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结合乡镇和部门实际，履行主体责任和行业帮扶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推进“挂图作战”抓落实。为及时掌握重点人群监测帮扶工作推进情况，研判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对重点监测帮扶对象实行“挂图作战”。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聚焦重点工作，凸显创

新原则，定人定职责。为了实现 2025 年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的目标，实施《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29 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13 号）。

3.《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推进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53 号）。

4.《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

（二）项目性质：以奖代补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 9 个乡镇

（四）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委托实施单位：梁河县 9 个乡镇

（六）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1.1 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严格按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号），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1.2 到户类产业奖补。到户类产业奖补项目由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进行生产奖补。奖补内容以种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实际需求和本方案规定确定，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安排额度。

到户类产业奖补标准说明：肉牛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3000元；骡子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4000元；蜜蜂（葫芦蜂）每群奖补资金不高于200元；能繁母猪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2000元；仔猪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500元；羊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500元；鸭苗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16元；鸡苗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12元/只；茶园提升改造每亩奖补不高于1500元/亩；稻田养虾每亩奖补不高于1500元/亩。所有奖补内容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金。每户奖补资金不高于10000元。

1.3 肉牛政策性奖补。严格执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推进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53号）。

2.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新型经营主体奖补50万元；到

户类产业奖补 80 万元（其中：大厂乡 10 万元，河西乡 10 万元，九保乡 3.3 万元，芒东镇 10 万元，勐养镇 14.7 万元，曩宋乡 12 万元，平山乡 6 万元，小厂乡 10 万元，遮岛镇 4 万元）；肉牛政策性奖补 30 万元。

（八）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即：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4-10 月完成实施、乡级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25 年 11 月完成资料收集、资金拨付工作。

第四阶段：2025 年 12 月完成县级验收。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徐刚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兆帆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庆通 梁河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定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们从兴 勐养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其林 芒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红兵 河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文浩 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兴卯 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维新 大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侯录奖 小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家敏 平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廖 斌 遮岛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艳双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罗成举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杨荣磊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申爱华 县畜牧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刚孺同志兼任，成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

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一是做好本方案中到户类产业奖补、肉牛政策性奖补项目对象的落实、上报、审核，组织项目实施及乡级初验，同时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收集整理上报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二是完善实施项目肉牛养殖档案和免疫档案，跨乡交易的需开具动物产地检疫证明（肉牛政策性奖补），严格审核村级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按时收集整理上报项目相关资料；三是负责项目的监管、跟踪，严防奖补对象虚报、套取、骗取、私分奖补资金；四是负责产业政策宣传，督促落实补助对象及时补栏。

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本方案中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的实施。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负责《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的评审工作，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县级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

作。

（二）项目管理

1.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严格遵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由上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规范的项目实施资料。

2.到户产业类奖补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必需收集好项目实施中采购协议、动物免疫档案、验收花名册、奖补对象的身份证、社保卡信息（不有社保卡的提供农商行卡）作为项目实施资料，并做好跟踪、督查及后续发展工作。

3.肉牛政策性奖补项目严格按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推进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53号）相关要求进行奖补。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

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初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到户产业类奖补项目、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初验，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验收。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全县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稳定在万元以上，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从而实现持续巩固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

（二）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种、养殖业的发展，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50 户 1000 人。通过经济效益发挥作用，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培育经济增长点，加快低收入人群致富步伐，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与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生态效益

种养殖业的发展可提供大量的有机肥料，能够改善土壤，提高农作物产量，保护土壤和水资源，采取合理的种植技术和管理

措施可以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肥力，同时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从而保护土壤和水资源。

附件：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相关表册